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岷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5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民國114年7月8日前，我都正常繳款，雖然由114年8月起有遲延繳款情形，但在114年12月2日補齊，之後我都正常繳款，我另外在115年1月8日跟相對人再次簽立「授信增補契約書」，所以請撤銷原裁定，以保障我的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631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相對人於114年1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0,000元之最

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1月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先於114年1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4,000,000元，復於114年1月8日再向聲請人借用1,8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竟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，此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13-79頁）。

㈡依相對人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，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借款債權亦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即無不當。另抗告人若就借款是否仍存在有所爭執，惟此係屬實體事項，理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加以審究，是以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

附表

土地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獅甲	二	591		60,639.27	00000000分之117547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2188	獅甲段二小段591地號 中華五路969巷10號	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房	一層：83.28 合計：83.28		100000分之47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二小段2233建號，面積34,350.3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05							
2	2599	獅甲段二小段591地號 中華五路969巷1弄6號6樓之4	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房	六層：83.28 合計：83.28	陽台：4.08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 獅甲段二小段2964建號，面積34,195.5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3							